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备注
1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公民、法人及各类创新主体	立案起90日内	
2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及各类创新主体	立案起90日内	

3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行政确认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p> <p>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p> <p>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p>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方案》（宁党办发〔2025〕4号）</p>	公民、法人及各类创新主体	45日内	
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自治区实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可以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相关税收、信贷和奖励等优惠政策。</p>	公民、法人及各类创新主体	30日内	

5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4年修订） 第十三条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普奖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11月17日发布）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 （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科普奖励具体项目的设立、奖励标准及管理 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科普表彰和奖励活动。</p>	公民、法人及各类创新主体	/	
6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吴忠市地震局	吴忠市地震局	<p>【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 第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7	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吴忠市地震局	吴忠市地震局	<p>【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72号） 第十八条 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